

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工程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工程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訂定「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採學年學分制，修業年限依「大同大學學則」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、院訂必修 12 學分、系訂必修 25 學分、系訂學程選修 27 學分、系訂專業選修 27 學分、不分系所專業選修 9 學分。
- 第四條 校訂必修 28 學分，含基礎共同必修及博雅通識課程，相關規定參照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」。
- 第五條 院訂共同必修 12 學分與系訂專業必修 25 學分之課程列表，請參照本系學士班課程地圖。
- 第六條 系訂學程選修須從機械學程加材料學程課程中選修 27 學分，於機械學程或材料學程課程修習滿 27 學分者，分別授予機械學程或材料學程證書，機械學程及材料學程相關課程請參照本系學士班課程地圖。
- 第七條 系訂專業選修可從機械學程、材料學程、機械專業課程或材料專業課程中選修 27 學分，機械專業課程或材料專業課程請參照本系學士班課程地圖。
- 第八條 不分系所專業選修 9 學分，可以選修本系或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含博雅通識類課程。
- 第九條 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